《三门峡市进一步激发人才和科技新动能

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人才分类

**顶尖人才（A类）**

主要为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国际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开创性和重大价值的顶尖人才，或国际国内顶尖的企业经营及金融管理人才。

**领军人才（B类）**

主要为科研水平或技术成果处于全省领先、具有引领性和重要价值的领军人才，或全国著名的企业经营及金融管理人才。

**高级人才（C类）**

主要为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人才及高级企业经营、金融管理人才。

**青年英才（D类）**

主要为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技术成果、管理业绩，在科研、企业经营、金融管理等本职工作中崭露头角、脱颖而出，具有一定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取得硕士学历或副高职称，作用发挥明显的优秀青年人才。

**急需紧缺人才（E类）**

主要为列入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各类人才。

第二部分：扶持激励

**人才薪酬激励**

**经认定**的A、B、C、D、E类人才，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3年内每年分别发放生活补贴20万元、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房的，购房补贴最高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不超过购房款总额的30%）。

**柔性引进**的A、B、C类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劳动报酬的30%，每人每年分别最高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补贴。市委、市政府聘请特邀顾问、顾问，每年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活动经费。到我市挂职的省博士服务团成员，每年发放生活补贴2万元。

**人才荣誉激励**

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给予1:1配套奖补。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卓越贡献的人才（团队），授予“三门峡市杰出贡献奖”，给予50万元奖励。选聘“三门峡引才大使”，给予5万元引才经费；授予“伯乐奖”，给予5万元奖励。

**成果转化激励**

在我市新注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的，每项奖励2万元；在我市转化的，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高层次人才股权激励，转让时按实缴所得税的30%、最高补贴50万元。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认证的，同级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企业引才激励**

企业每全职引进一名A、B、C、D、E类人才，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5000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人才工作联络站每全职引进一名A、B类人才，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

**人才编制激励**

在设立100个专项人才编制的基础上，新增100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用于“企业人才服务团”引进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人才薪酬待遇由企业保障，享受生活补贴、购房补贴等待遇。

第三部分：平台建设

**实验室建设**

 打造关键金属河南实验室的，对其实施的重大人才、科技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人才飞地建设**

建设“人才飞地”的，每年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根据成效，再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

**创新平台建设**

新建人才创新平台，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设立的异地研发中心、离岸创新中心的，最高补助200万元。加大对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三门峡科技大市场的支持力度。

**中试基地建设**

 建立中试基地，经市备案通过，给予500万元奖补；经省备案通过，给予200万元奖励。

第四部分：创业扶持

**拓宽发现渠道**

对集中评审、大赛选拔、“揭榜挂帅”、“一事一议”等方式产生的人才科技项目，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给予每项不低于100万元支持；“揭榜挂帅”项目给予按照合同额的20%、最高200万元经费支持；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

**加强跟踪扶持**

逐步整合人才和科技创新政策、项目、资金，设立总额为5亿元（其中市级3亿元）的人才发展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采取初次扶持、奖励扶持、叠加扶持“三管齐下”，持续做强优质项目。对集中评审、大赛选拔产生的项目，同级财政初次扶持；列为全市优质项目的，市财政最高奖励1000万元；整合发展改革、乡村振兴、“三大改造”等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各类基金跟投，实现持续叠加支持。

**科技金融扶持**

扩大市科技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规模；推进科技支行建设，按其“科技贷”业务规模的1%、年度金额不超过50万元给予风险补贴。对“科技贷”产生的利息、担保费用，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的20%、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30万元给予补助。创投机构在认定的跟投项目和投资额度内出现损失的，给予实际损失金额的10%—30%的风险补偿，最高补偿1000万元。

第五部分：优化服务

**优化人才安居**

加大人才公寓建设力度，满足各类人才差异化住房需求。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使用住房公积金在我市行政辖区内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可提取个人、配偶及父母的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款，商业贷款部分定点银行给予最低住房按揭贷款利率。

**安置配偶子女**

经认定的A、B、C类高层次人才的配偶按原工作单位性质，可随迁到我市；A、B、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及A、B类人才第三代子女，可在我市公办幼儿园、中小学校择优就读。

**强化医疗保障**

建立A、B、C类人才健康档案，每年组织一次健康体检，享受就医绿色通道；在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住院费用，个人承担部分补贴50%，每人每年不超过5万元；建立高层次人才医疗专家库，对A、B、C类人才提供家庭医生“一对一”服务。

**提供贴心服务**

用好“崤函英才卡”，提升“线上三门峡”人才服务功能，打造全方位人才“服务链”；设立“人才工作周”，以专属节日形式礼敬作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打造“人才主题公园”，开辟宣传专栏，宣传优秀人才典型事迹。